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與獎懲辦法

復教育部 104.10.27 臺教學(二)字第 1040147224 號函修正

復教育部 104.11.13 臺教學(二)字第 1040156551 號函再修正

教育部 104.12.03 臺教學(二)字第 1040164892 號函核備

107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復教育部 113.01.19 臺教學(二)字第 1130005862 號函修正

113 年 1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 32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學務長、教務長及生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二至三人，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為代表。學生申訴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第三條 本會為不定期，依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須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成立。
- 第四條 本會開會召集人為學務長，開會時得請當事人及有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學生獎懲規章之審議。
二、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大功、大過(含)以上事項之審定。
三、其他與學生獎懲相關事項之審定。
- 第六條 本校以基督教精神為設校宗旨，培育教會所需各種人才及神學研究者為目標，學生之獎勵分下列三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依程度得予嘉獎、記功、記大功：
一、校內、教會或社會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二、參加各種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三、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者。
- 第八條 學生之懲處分下列五種：
一、警告。
二、記小過。
三、記大過。
四、勒令退學。
五、開除學籍。
- 第九條 學生有違反下列情形，情節輕微者，予以警告；屢犯不聽或情節嚴重者，予以記小過。在校期間受懲處累計滿三個警告者，以一小過計算。
一、無故不參加校方規範全校性各項聚會與活動，經常遲到早退、無故缺席課程者。

- 二、以言語或動作公然侮辱挑釁威脅他人或師長者。
- 三、上課與聚會時影響授課學習秩序，經勸導不聽者。
- 四、違反學術倫理，報告作業剽竊他人資料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者。
- 六、違反圖書館閱覽規則辦法者。
- 七、違反膳宿規則與住宿生活公約者。
- 八、佔用或濫用學校資源者。
- 九、竊取他人財物者。
- 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 十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十二、以不受歡迎與性或與性別有關的言行，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污辱，情節較輕者。
- 十三、在校內吸菸、酗酒或涉足校外不正當場所者。

第十條 學生初次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而深具悔意改過者，得減輕處分。

第十一條 學生違反以下情形，情節嚴重者，予以記大過；在校期間受懲處累計滿三個小過者，以一大過計算。

- 一、違反本校上述第九條所規定款項或以下情形，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二、霸凌：在動作或言語（口頭、書信或圖像），資訊傳播（發簡訊、社交媒體）惡意威脅、羞辱恐嚇、仇恨或暴力等危害心理或身體之行為，情節較重、屢犯或不服糾正者，由校園霸凌防制會議提出至獎懲委員會執行。
- 三、以社交媒體、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騷擾、威脅等行為，情節嚴重且屢犯或不服糾正者。
- 四、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指違犯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行為，情節嚴重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至獎懲委員會執行。
- 五、故意損害公共財產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 六、假借學校名義舉辦不當活動，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 七、未經許可擅用他人電腦帳戶、金融帳戶密碼或學生 IC 卡，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 八、擅自塗改或偽造學校文件(書)者。
- 九、男女行為放蕩不良，違背本宗總會相關法規與紀律要求，違反善良風俗者與聖經教導原則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 十、持有法定查禁藥物者，情節嚴重者。
- 十一、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精神異常情況嚴重無法復原，且足以危害團體生活及校園安全者。
- 二、在校期間受懲處累計滿三大過者。
- 三、行為粗暴或有犯上粗暴行為之事實，屢勸不聽者。
- 四、論文剽竊他人資料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違反本校下列相關規定者致影響學校聲譽者。

- (一) 有竊盜、賭博、販毒、誨淫、淫亂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 惡意散佈危害國家、學校之文字言語者，屢次犯行且不聽規勸者。
- (三) 參加非法幫派或組織，且聚眾滋事不知悔改者。
- (四) 各種考試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等違反考試規則者。
- (五) 冒名頂替參加校內外活動，情節嚴重足以影響他人與學校名譽者。
- (六) 有性侵害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者。

二、觸犯刑法經法院判決者。

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一、學生獎懲均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審定。

二、學校審議懲戒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應請相關導師與會參加。

第十五條 辦法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